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　购　人：睢宁县财政局

成交供应商：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5 月 14 日

# 睢宁县本级及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编制、绩效管理、执行板块）运维服务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JSZC-320324-JSRZ-C2026-0002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睢宁县财政局

**地址：**睢宁县永昌路4号

**联系人：**王朝

**联系电话：**15862259958

**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**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-30室

**联系人：**卢毅洋

**联系电话：**15052893889

**开户银行：**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

**银行账号：**1011080104000823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睢宁县本级及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编制、绩效管理、执行板块）运维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**项目名称：**睢宁县本级及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编制、绩效管理、执行板块）运维服务

**项目背景：**详见本项目《磋商文件》附件2《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》。

**服务内容：**乙方须按照《磋商文件》附件2《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》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，提供本项目全周期运维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整理、系统业务运维、功能部署实施、日常维护、运行保障、人员驻场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**¥9800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元整）**。

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技术、交通、税费、培训、材料、设备、管理、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，甲

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**首期付款（60%）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60%，即人民币**¥58800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）**。

**尾款（40%）**：服务期届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**¥392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）**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5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与实施要求

**服务期限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**实施地点**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**实施方案**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《项目实施具体方案》《运维服务方案》《实施服务的工作具体方案》《人员配备方案》、《培训方案》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。

## 五、系统运行保障与服务标准

乙方须提供7×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及电话技术支持，熟悉华为云平台技术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。

一般故障须在30分钟内响应、1小时内解决，重大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；两次未按时到场处理故障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每次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自查、安全审计，落实技术安全防护措施，规范权限管理与运维操作，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六、安全保密与文档管理

（一）安全保密

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财政数据、内部资料、系统信息等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乙方须与驻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督促其遵守保密规定，若发生泄密事件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文档管理

项目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交完整的文档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配置文件、系统配置手册、实施手册、培训手册、测试计划、测试报告、用户操作手册、运维问题解答手册等，文档须准确、完整、可追溯，以纸质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本交付甲方。

乙方须按要求填写《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单》《日常工作考勤表》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。

## 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办公场地及系统访问权限。

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整改。

组织项目验收，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
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团队，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
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、系统运行情况及问题处理结果。

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、数据丢失、安全泄密等全部责任。

## 八、验收标准与程序

验收标准：详见合同附件1《验收标准》，须符合《磋商文件》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。

服务期届满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文档资料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**乙方违约：**未按约定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或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5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；逾期超过10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

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 **徐州仲裁委员会**，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）。

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## 十二、合同组成与生效

本合同由合同正文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共同组成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采购文件为准；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，以采购文件为准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部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。

合同的变更、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朝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